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20-11R1

修正案号: 39-9163

一. 标题: 电气和电子通用安装-电瓶固定杆-识别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生产序列号(MSN)列在空客SB A320-92-1116 或SB A320-92-1118中的空客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0-251N, A320-271N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和A321-232飞机,依适用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7-0161(2017年 09月 01日颁布);
- 2. CAD2016-A320-11, 修正案号: 39-8861;
- 3. 空客 AOT A92N001-16 原版(2016年08月25日颁布),或R1 版(2016年10月10日颁布),及其后续经批准版本;
- 4. 空客 SB A320-92-1116 原版(2017年01月31日颁布),及其后 续经批准版本:
- 5. 空客 SB A320-92-1118 原版(2017年01月31日颁布),及其后 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-A320-11 39-8861

第1页共4页

1. 数起事件报告称某些空客飞机上的电瓶杆失效。经对破损的杆件进行后续检查,发现失效是由于在部件制造过程中所使用材料的质量缺陷造成。每个电瓶通过两个杆件固定到飞机上。在其中一个杆失效的情况下,如果飞行中遇到严重湍流或硬着陆(hard landing),会导致电瓶移位,或滚向另一侧杆件,当达到一定程度该杆件可能会脱离。电瓶最终会从其壳体中脱离并损伤继电器、电接头、接触器、空调管和周围结构。

该情况如果未被发现并纠正,可能会导致不能正常发电且不能自动恢复重要电网。

为了解决该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颁布了 AOT(Alert Operators Transmission)A92N001-16(后续版本)及 CAD2016-A320-11 要求对四个电瓶杆(每个电瓶两个杆)进行重复一般目视检查(GVI),并且,如果发现损伤,更换电瓶杆。

自 CAD2016-A320-11 颁布以来,破损电瓶固定杆的制造商已经被识别,可以对受影响的部件进行正确的识别并退出服务。因此,空客颁布了 SB A320-92-1116 和 SB A320-92-1118,对受影响的经营者提供了必要的说明,作为备件交付的杆件不受制造问题的影响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包含了被替代指令 CAD2016-A320-11 的要求,并且根据制造商的识别对电瓶固定杆进行更换。本适航指令同时提供了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重申 CAD2016-A320-11 的要求:

检查:

2.1 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(CAD2016-A320-11 的生效之日)之后,4 个月以内,并且,此后,间隔不超过 4 个月,根据空客 AOT A92N001-16 的说明对每个电瓶杆(P/ND9241023700000)完成一般目视检查。

2.2 除了本指令 2.1 段要求的检查外,在硬着陆或飞行中遇到严重湍流后,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空客 AOT A92N001-16 的说明对每个电瓶杆(P/N D9241023700000) 完成一般目视检查。

纠正措施:

2.3 如果在本指令 2.1 或 2.2 段要求的任何一般目视检查中,任何杆件 发现损伤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 AOT A92N001-16 的说明使用可用件更换每个受影响的杆件,依适用。

本适航指令新的要求:

注释 1: 基于本适航指令的目的,可用杆件是指: SB 标签(label)所识别的杆件或之前未安装在电瓶支架组件上的杆件,且其质量标牌包含有 "SA"制造商标识。

注释 2: 空客 SB A320-92-1116 或 SB A320-92-1118, 此后在本适航指令中简称为"适用的 SB", 依适用。

识别受影响的部件:

2.4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之后,24个月以内,根据适用的SB的说明,对电瓶固定杆完成详细检查,以便识别杆件制造商。

更换受影响的部件:

- 2.5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 2.4 段所要求的检查中,发现电瓶支撑组件质量标牌包含有 "SA"制造商标识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用的 SB 的说明,使用可用件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1)对电瓶固定杆进行更换。
- 2.6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 2.4 段所要求的检查中,电瓶支撑组件的质量标牌上没有发现标识,在每一个杆件上添加适用的 SB 标签 (不需要更换电瓶固定杆)。

2.7 自本适航指令起,容许在飞机上安装电瓶固定杆,前提是杆件被标识为可用件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1)。

终止措施:

- 2.8 本适航指令 2.5 段要求使用可用杆件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1) 更换所有标有 "SA"的电瓶固定杆,或本适航指令 2.6 段要求对每一个杆件使用 SB 标签,构成本适航指令 2.1 段和 2.2 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,依适用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 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9 月 15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9 月 14 日
- 七. 联系人: 樊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